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66号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说明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1、2017年2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，其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49,175万元。2017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61,039万元。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2、2017年4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2016年度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,657.45万元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.89亿元，上述减值准备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78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在2017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7条、第11.11.3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5.3.4条、第7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17年6月2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此次问题，立即责成相关部门深入分析问题，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对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：

1、组织培训、加强学习。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相关标准，应当在次年的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强化财务管理工作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强化员工对业务流程的掌握，加强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同时加强内部审计，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。

2、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。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，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，更加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发生及完成的时间节点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，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提高人员业务水平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不断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保证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规范运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日